

成。例如，企业向票务公司订购机票，往来的结算项暂时挂账，记入“其他应付款”，而不是直接支付。

在总账模块，常规的凭证输入有 FB50 和 F-02 两种模式（参见第 2 章）；同样，在应付模块，常规的发票输入也有 FB60 和 F-43 两种。

路径 1: SAP 菜单 > 会计核算 > 财务会计 > 应付账款 > 凭证输入 > 发票

事务代码 1: FB60

路径 2: SAP 菜单 > 会计核算 > 财务会计 > 应付账款 > 凭证输入 > 发票 - 一般

事务代码 1: F-43

第一种操作方法是在一个界面中完成借贷方的输入，分头层和行层。头层表示供应商的记账，行层表示对方科目的记账。

第二种操作方法是逐步在多个界面中完成借贷方的输入。例如，第一个界面输入头层和第一行项目的记账码、账户，按回车键后进入第二个界面，继续输入第一行项目的金额和账户附加属性以及第二行项目的记账码、账户，按回车键后进入第三个界面，继续输入第二行项目的金额和账户附加属性，依此类推，最终完成凭证的输入。

【业务操作】下面以事务代码 FB60 为例，介绍应付发票如何输入。

STEP 1 系统进入“输入供应商发票：公司代码 1000”界面。界面的上半部分为头信息，下半部分为行信息。先输入头信息，在“基础数据”选项卡输入供应商、发票日期、过账日期等字段，如图 4-80 所示。



图4-80

交易：该交易的性质是发票还是贷方凭证。此事务代码中，默认为“发票”，表明是记入对供应商的负债。

供应商：发票上的对方单位编码，系统会根据供应商自动带出其统驭科目（按照供应商主数据的公司代码视图中设置的统驭科目）。

发票日期：发票原始单据上的日期，是业务日期，它一般用来确定发票账龄起算的日期。

过账日期：系统准备将这张凭证记账到哪一天，它决定了凭证所属的会计期。在收到跨月发票时，一定要注意区分发票日期和过账日期。

金额：发票含税总金额。

税码（税额字段后的选项字段）：发票上记载的税码，图中示例输入的税码为空，表示该发票不计税。

计算税额：如果勾选该复选框，表示该发票会根据总额自动计算出增值税。本示例中不勾选。

文本：输入发票的摘要。它会显示在凭证的抬头信息中。

STEP 2 在头信息的“付款”选项卡，复核基准日期、付款条件等字段，如果为空白，需要手工设置，如图 4-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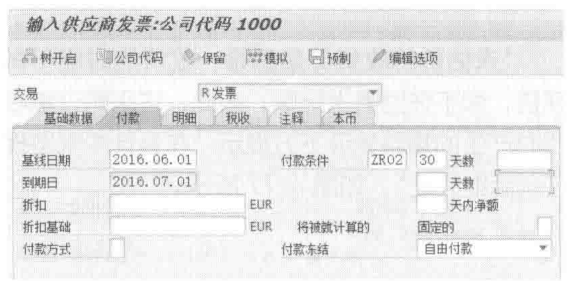


图4-81

付款条件：决定发票何时到期、是否有折扣。在供应商主数据的公司代码视图中定义，此处保持默认，但可以手工修改。如果供应商主数据中未设置，此处必须手工指定。

基线日期（基准日期，baseline date）：根据付款条件中的定义自动带出，它是计算账龄的参照日。图中所示的基准日期，在后台配置为默认取自发票日期。结合图中的付款条件和基准日期可以知道，该发票的到期日是 2016.06.01+30 天，即 2016.07.01。这一天过后